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蔚文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分機351
電子信箱：weiwe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60122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來文。2、附件_會議紀錄。(1060122877_Attach000.pdf、1060122877_Attach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各縣市高中以下體育專長正式教師甄選，甄試項目比重原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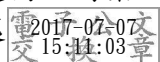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70803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輔導選手就業」專案小組研商「加強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相關措施之可行性」第4次會議決議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各縣市高中以下體育專長正式教師甄選，甄試項目比重以「筆試20%、口試20%、試教40%、運動成就20%」為原則，請本權責妥適參考。

三、檢附來文及會議紀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6/07/07



1060001854